杨家泊镇2021年度行政执法工作总结

2021年，杨家泊镇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指导下，深入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紧紧围绕镇各项中心工作有序开展行政执法工作，强化组织领导、规范工作机制、落实责任到位，确保了全镇依法行政有效落实。现将工作总结如下:

1. 制定专项工作制度情况

结合我镇工作实际情况，制定印发《杨家泊镇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》、《杨家泊镇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》、《杨家泊镇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》分别用于明确行政执法公示的公示部门、公示内容、公示方式等内容；明确记录主体，并对记录的形式、范围、载体，记录的保存及归档，记录设备使用和管理做了具体要求；对审核类别和范围、审核程序、审核提交材料明细、审核自由裁量权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。

二、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的情况

一是加强权责清单的动态管理。在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务网中进行公示。二是加强规范事中公示，在具体的执法行为中，严格按照《天津市街道综合执法暂行办法》中《天津市津镇查办行政违法案件文书样本》制作执法文书，并严格按照要求向相对人送达告知，并就执法活动向当事人告知说明。对于发生的行政处罚及时进行公示。

三、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情况

严格执行《杨家泊镇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》的各项规定，设立法制审核人，疑难法律问题由专业聘请的法律顾问审核把关。

2021年进行行政处罚16起：涉及公共场所堆放物品6起，非法取水1起，违法建设2起、违法投放生活垃圾3起、运输撒漏4起。其中10起一般程序行政处罚均在法制审核后进行处罚。

目前执法大队人员配置为：共计人员27人，在编人员8人，辅助执法人员19人。持证行政执法证件人员7人，2021年度持证人员执法参与率100%。上述人员均严格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开展日常工作。

四、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开展情况

以《杨家泊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》和《2021年安全生产执法计划》为抓手，认真开展各项安全生产工作，在危险化学品方面，扎实开展各项专项整治工作，年初以来按照工作部署开展危化冬季专项、危化夏季专项、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排查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、危化品大起底大排查、安全评价机构专项整治等工作；充分发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联席会议职能，加强我镇重点区域危险化学品隐患治理，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。在工贸企业方面，我镇针对工贸行业领域重点的金属冶炼、粉尘涉爆、有限空间等专项内容进行了持续排查，尤其以涉及的有限空间作业为突破口和工作重点，健全有限空间管理台账，强化我镇工贸企业隐患整治，推进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。2021年来共排查企业单位330家次，出动执法检查人员973人次，排查企业安全隐患246处，整改250处，行政处罚企业3家，罚款共6万元。

1. 征收社会抚养费情况

2021年，我镇按照《天津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全面认真地开展社会抚养费依法征收工作。本年度共发生5件社会抚养费征收案件，共征收社会抚养费198088元。

杨家泊镇人民政府

2022年1月20日